



財團法人

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
TAIWAN ELECTRIC RESEARCH & TESTING CENTER

00T-07-0106J
地址: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-6 號
電話:(03)4839090 傳真:(03)4831184
E-mail: customer_service@ms.tertec.org.tw
http://www.tertec.org.tw

試驗委託樣品寄送及領回注意事項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(甲方)委託本中心(乙方)進行產品試驗,就樣品之寄送、管理及領回等事宜,同意遵守下列事項:

1. **確認提交試驗委託單:**

因倉儲空間有限,寄樣前請先提交試驗委託單。

2. **送/領樣事前通知:**

樣品寄送及領回前皆請 **E-Mail 來信通知**,並告知送樣或領回日期,同時提供**樣品型號清單及數量(含棧板數)**。

3. **運輸需求:**

為顧及樣品安全及移動便利性,批量請**採棧板裝載**為宜,並**委請具備堆高機駕照之物流業者**載運,並裝卸至指定位置,領回時亦同。

4. **試畢樣品後續處理:**

請於乙方報告寄付日或通知日起**30日內**領回樣品,逾期時甲方同意拋棄樣品所有權,乙方得逕行處置或銷毀,甲方不得異議,且須負擔相關處置費用。

上述事項皆已完整閱讀且同意,並配合辦理樣品寄送及領回作業。

甲方

立同意書人(法人名稱):

聯絡人:

連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若有其它送/領樣問題,歡迎致電詢問:03-4839090#3357。



試驗委託流程暨須知

	<p>STEP 1. 業務聯絡、確認需求 本中心專人協助您確認試驗項目 ☎ : (03)483-9090 , 3355(鍾先生)、3337(曾小姐)、3356(范姜小姐) ☎ : (03)483-1184 ✉ : customer_service@ms.tertec.org.tw 📍 : 328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-6 號(客服中心)</p>
	<p>STEP2. 填寫試驗委託單 1. 下載試驗委託單(http://www.tertec.org.tw/application/all.htm) 2. 不知如何填寫試驗委託單? 請電洽(03)483-9090 , 3355(鍾先生)、3337(曾秀錦小姐)、3356(范姜小姐), 我們將提供您詳盡之說明。 3. 本中心為標準檢驗局核可之商品驗證機構, 現提供空氣調節機、安定器、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、螢光燈管、冰箱、洗衣機、乾衣機、脫水機等八項商品之驗證登錄業務, 如同意委託本中心一併辦理發證, 請勾選告知。 4. 試驗委託單黑色粗框內資料請務必填寫。填寫完畢後, 於委託單位處簽名或蓋公司章後寄至 328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-6 號客服中心收 (或傳真至(03)-483-1184)</p>
	<p>STEP3. 樣品送件 依試驗需求備齊待試樣品暨數量, 填具相關文件後將樣品及文件以郵寄或親送之方式送至『328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-6 號 客服中心』或雙方約定之地點。</p>
	<p>STEP4. 完成批價、報價、開案 1. 本中心人員收到 貴公司相關之文件及樣品(視個案需求)將進行批價、勾選先行報價者本中心將開立並傳真「報價單」。 2. 勾選先行報價者, 需待報價單確認回傳後(FAX : (03)483-1184), 本中心方正式開立試驗編號並傳真「繳費通知單」 3. 試驗前請務必先繳費, 以利安排試驗日期。</p>
	<p>STEP5. 繳款方式 1. 匯款(請將匯款條傳真至(03)483-1184, 並請註明受理委託書編號或試驗編號) 帳號: 301625655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大園分行 戶名: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2. 即期支票(抬頭: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; 寄至 328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-6 號客服中心李小姐收, 並請註明受理委託書編號或試驗編號) 3. 現金(請至 328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-6 號客服中心李小姐處繳納, 並請攜帶繳費通知單) 4. 刷卡(請至 328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-6 號客服中心李小姐處刷卡, 並請攜帶繳費通知單)</p>
	<p>STEP6. 發票開立 1. 本中心收到貴公司之款項後將開立發票並通知試驗單位安排試驗 2. 發票如需變更請與本中心客服中心案件經辦人員聯絡(人員姓名資料請參閱「繳費通知單」上之經辦人)。</p>
	<p>STEP7. 案件終止 1. 客戶因故欲辦理案件終止時, 請先填寫本中心【客戶撤案單】或來函(上述文件均須加蓋公司印信)申請辦理。 2. 案件委託過程中, 如因樣品因素、技術文件不足達 180 天(日曆天; 本中心通知日起算)或開案後無法於一年內結案(上述以先發生者辦理之), 本中心將逕行辦理案件終止並酌收已測試之試驗費用。</p>
	<p>STEP8. 報告領取 1. 掛號郵寄 2. 自行領取 (請至 328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-6 號客服中心)</p>
	<p>STEP9. 樣品領回 1. 自行領回 (報告寄付日起卅日內領回, 超過期限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並逕行處理) 2. 貨運(到付) 3. 不領回 (由本中心逕行處理)</p>
	<p>STEP10. 客戶服務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客服中心服務電話, 我們將提供您詳盡之解答。 ☎ (03)483-9090 分機 3355(鍾先生)、3337(曾秀錦小姐)、3356(范姜小姐) ☎ (03)483-1184 ✉ : customer_service@ms.tertec.org.tw</p>